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環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秋

被告 張育誠(即育誠交通器材企業社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999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7994元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9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